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3〕125号

各有关单位：

按照《北京市关于深化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京规自发〔2022〕194号)的要求,为完善我市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配套措施,加强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管理,持续提高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3年5月19日

北京市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本市施工图审查机构管理,提高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关于深化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京规自发〔2022〕19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包括施工图事前审查和事后联合抽查。

第三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是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专门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审查机构应符合国家和本市关于审查机构及人员的认定条件。

第四条 审查机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受行业主管部门委托,履行施工图事前审查和事后联合抽查的相关职责,独立开展审查、抽查工作;受行业主管部门委托,有权要求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公司提交真实、有效的批准文件和全套施工图,资料不齐全的可

要求补正；对审查、抽查发现的问题，受行业主管部门委托，有权对勘察设计单位提交的施工图整改文件进行复审、复查；对审查、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向行业主管部门上报；审查、抽查工作完成后，应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并负保密义务。

第五条 审查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约定，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行为和结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

对实行施工图事前审查的项目，审查机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事前审查要点所列内容开展审查工作，出具《综合审查意见告知书》，作为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及实施监督管理的依据。

对实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告知承诺制和事后联合抽查的项目，审查机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事后检查要点和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承诺的内容开展抽查工作，并将抽查中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承诺事项的问题，报联合抽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六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根据工作职责，采取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依托本市勘察设计施工图质量工作专家委员会，开展对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主要监督内容包括审查机构的条件和行为、审查人员的条件和行为、审查抽查工作质量、行业服务贡献等。

第七条 审查机构应具备的条件和遵守的行为要求：

(一)符合国家及本市关于审查机构要求具备的条件，使用符

合条件的审查人员,具有健全的内部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二)按规定的审查、抽查内容和时限要求开展工作,不得擅自增加审查程序,设定额外要件。

(三)按规定如实上报审查、抽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擅自对超出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的建设项目出具审查通过意见。

(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的施工图审查事项,审查机构不得向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额外收取费用,不得开展有偿技术咨询服务。

(五)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抽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八条 审查机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条件和遵守的行为要求:

(一)符合国家及本市关于施工图审查人员要求具备的条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开展工作所需的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

(二)按照法定程序、内容、时限开展审查工作,依据施工图审查要点和事后检查要点出具审查意见,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出具明显不合理、不准确的结论意见。

(三)不得从事与审查、抽查项目相关的有偿技术咨询服务。不得擅自参加涉及审查、抽查项目的专家论证会、评审会。

(四)应自觉接受社会和管理部门监督,与审查、抽查相对人存在可能影响办理公正的社会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五)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按规定参加执业注册继续教育。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培训,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40学时。

第九条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质量负责。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应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对实行施工图事前审查的项目,经审查通过的项目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要求,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实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告知承诺制和事后联合抽查的项目,应严格依据事后检查要点和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承诺的内容开展抽查,不得存在漏审、错审。

第十条 审查机构应主动为本市勘察设计行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推动勘察设计行业相关技术创新。

第十一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及委托开展联合抽查的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

第十二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对审查机构进行年度积分评价(具体积分见附件),并根据评价结果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 (一)年度扣分累计达到10分的,对审查机构提出预警;
- (二)年度扣分累计达到20分的,约谈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
- (三)年度扣分累计达到30分的,责令限期整改;

(四)违反本办法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可根据合同约定暂停开展相关审查、抽查业务;

(五)年度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在审查机构基本条件动态核查中,发现审查机构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应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第十四条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审查机构及审查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五条 审查机构年度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六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在监督检查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工作实际,适时调整评价标准。

附件:北京市施工图审查机构年度积分评价细则

附件

北京市施工图审查机构年度积分评价细则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单项分值 | 总分值 |
|----|-----------|---|---------|------|
| 一 | 审查机构条件和行为 | 1. 符合国家及本市关于审查机构要求具备的条件,使用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具有健全的内部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 违反扣 4 分 | 20 分 |
| | | 2. 按规定的审查、抽查内容和时限要求开展工作,不得擅自增加审查程序,设定额外要件。 | 违反扣 4 分 | |
| | | 3. 按规定如实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擅自对超出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的项目出具审查通过意见。 | 违反扣 4 分 | |
| | | 4.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的施工图审查事项,审查机构不得向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收取额外费用,不得开展有偿技术咨询等服务。 | 违反扣 4 分 | |
| | | 5. 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抽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违反扣 4 分 | |
| 二 | 审查人员条件和行为 | 1. 符合国家及本市关于施工图审查人员要求具备的条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开展工作所需的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 | 违反扣 4 分 | 20 分 |
| | | 2. 按照法定程序、内容、时限开展审查工作,依据施工图审查要点和事后检查要点出具审查意见,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出具明显不合理、不准确的结论意见。 | 违反扣 4 分 | |
| | | 3. 不得从事与审查、抽查项目相关的有偿技术咨询等服务。不得擅自参加涉及审查、抽查项目的专家论证会、评审会。 | 违反扣 4 分 | |
| | | 4. 应自觉接受社会和管理部门监督,不得利用审查工作谋取私利,与审查、抽查相对人存在可能影响公正的社会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 违反扣 4 分 | |
| | | 5. 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按规定参加执业注册继续教育。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标准的培训,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40学时。 | 违反扣 4 分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单项分值 | 总分值 |
|----|--------|--|----------|------|
| 三 | 审查抽查质量 | 1. 在勘察设计单位异议申诉环节,发现存在错审问题并被驳回审查意见的。 | 每条扣 2 分 | 50 分 |
| | | 2.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错审、漏审《施工图事后检查要点》中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告知承诺专项内容。 | 每条扣 5 分 | |
| | | 3. 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错审、漏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每条扣 10 分 | |
| | | 4. 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中,存在错审、漏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负有责任的,暂停受理审查(抽查)业务。 | 每条扣 20 分 | |
| 四 | 行业服务贡献 | 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内容,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联合市级相关部门,每年度根据审查机构的行业服务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 10 分 | 10 分 |